南京医科大学202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

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强大国防的基础工程，对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为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更多成长成才通道，2016年起，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参照上一年度计划数，2027年我校预计招收“大学生士兵计划”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5人，具体招生人数以后期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为准，相关计划单列。

一、总体要求

“大学生士兵计划”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我校按照《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规范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二、招生报名

（一）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且符合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领域的报考条件。

（二）考生须按照《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我校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三）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军队相关部门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准予考试。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考试录取

（一）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

（二）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五）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四、我校 202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jszs.njmu.edu.cn/），请报考我校“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查看该招生简章的相关内容。

五、本招生简章的解释权归我校研究生院。